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 661/E53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門電訊作為被特許人，除須履行向公眾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義務外，亦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以及展開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而根據《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的規定，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與條件需事先取得澳門電訊的同意及獲得政府的核准。另外，新的營運商曾因經營固網牌照的服務引致網絡互連問題要求電信管理局協助，電信管理局已作出處理，並正協調固網營運商之間的互聯網服務互連，而相關營運商正在商討中。
- 2、3. 自 2012 年電信服務市場全面開放後，國際及本地專線的服務收費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4 年有所下調，電信管理局會就進一步下調專線收費與澳門電訊進行討論；就互聯網服務方面，電信管理局正與澳門電訊商討一個降價提速的方案，並爭取更大的減價幅度，與此同時，本局亦會透過恆常機制持續監測各營運商的網絡表現，以及派員不定期抽查各營運商的網絡。而現行合同或牌照均規定相關營運商每年提交來年的投資及發展策略計劃供政府審批，政府透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相關資料監察營運商網絡方面的投入。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